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3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德班

议程项目 5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主席提交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欢迎 2011 年 6 月 1 日和 2 日在德国波恩举办的技术需要评估问题研讨会的报告。¹
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该研讨会为缔约方提供了以下机会：
 - (a) 分享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开展技术需要评估的良好做法和吸取的教益；
 - (b) 确认可协助缔约方落实技术需要评估结果的具体需要和实际行动，特别是将便利和实现技术的实际转让以满足发展中国家优先需要的行动；
 - (c) 讨论在进一步执行技术转让框架，² 以及推动《公约》下的技术开发和转让活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方面，技术需要评估可能发挥的作用；
 - (d) 确认落实技术需要评估结果的方式，同时确保兼顾缓解行动和适应行动。

¹ FCCC/SBSTA/2011/INF.10。

² 第 4/CP.7 号决定通过了“采取切实有效行动以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框架”，第 3/CP.13 号决定加强了该框架。

3. 科技咨询机构鼓励缔约方利用该研讨会的结果，考虑如何加强，特别是在技术机制框架下加强技术需要评估在推动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方面的作用。
4.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技术需要评估过程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鼓励缔约方在制定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计划、国家适应计划、低碳发展战略和技术路线图或行动计划时，将这些经验和教训考虑在内。
5.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气候技术倡议和在技术需要评估问题研讨会上口头提供的关于气候技术倡议的私营融资咨询网络对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商获得私人资本的作用的信息，鼓励其他多边倡议推动项目融资，并向科技咨询机构通报这类活动。
6. 科技咨询机构忆及其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结论，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举办西班牙语和法语的关于编写技术转让项目资助申请的讲习班，并报告同一事项的网上试点培训课程的实施进展情况。
7.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与感兴趣的组织合作，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于 2012 年举办关于技术需要评估的研讨会，以期开展能力建设，并就发展中国家筹备技术需要评估和获得执行资金的机遇和途径分享经验、教益、信息和知识。
8.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根据最新版《气候变化技术需要评估手册》³ 和波兹南技术转让战略方案，编写更新的技术需要评估综合报告，其中包括“第二代”技术需要评估，以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
9. 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6 段审议了 2011 年技术执行委员会活动和业绩报告，⁴ 同意为关于此事项的决定草案提议要点，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并通过。决定草案要点载于附件。

³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9 年。《气候变化技术需要评估手册》。见 http://unfccc.int/ttclear/pdf/TNAHandbook_9-15-2009.pdf。

⁴ FCCC/SB/2011/2。

附件

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决定草案的要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 1、3、5、7、8 和 9 款，

还忆及技术执行委员会应临时通过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活动以及履行其职责的情况，

1.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当选委员，¹ 欢迎 Gabriel Blanco 先生(阿根廷)和 Antonio Pflüger 先生(德国)分别当选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2 年主席和副主席，并感谢 Blanco 先生和 Pflüger 先生担任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联合主席；
2. 赞赏地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其 2011 年活动和业绩、² 包括关于其第一次会议结果的报告，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应第 1/CP.16 号决定要求，及时提交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关于其模式和程序的报告。³
3.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1 年委员提名延迟，同意按照技术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建议，特批技术执行委员会任期两年的现任成员在 2014 年技术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正式结束任期，任期三年的现任成员在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前结束任期，下不为例；⁴
4. 还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预计在 2012 年 2 月的下次会议上制定 2012 至 2013 年滚动工作计划，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在向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⁵ 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纳入该计划；
5. 鼓励各缔约方和有能力的相关组织为《气候公约》核心预算经费提供补充资金，以便技术执行委员会开展活动。

¹ FCCC/SB/2011/2，附件。

² FCCC/SB/2011/2。

³ FCCC/CP/2011/8。

⁴ FCCC/CP/2011/8，第 13 段。

⁵ 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6 段。